

南臺科技大學大功獎勵建議表

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	建議獎勵種類	獎勵事由、證明 (請詳細填寫)	獎勵依據 (請勾選)
編號		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第 6 條規定予以 記大功 _____次。	優良事蹟： 應檢附文件： <u>1.競賽辦法。</u> <u>2.競賽秩序冊。</u> <u>3.獎勵公函。</u> <u>4.獲獎獎狀(盃)。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區性比賽(如台南、嘉義、高雄地區..等) 團體賽：10 隊以下 個人賽：50 人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(如南區、中區、北區..等) 團體賽：10 隊~20 隊 個人賽：50 人~100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 團體賽：20 隊以上 個人賽：100 人以上
班級				
學號				
姓名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回修正			

舉薦人 (限本校教職員)	導師	系主任(主任導師)	院長(總導師)
輔導教官	生輔組組長	副學務長	學務長

備註：

1. 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2. 大功以上之獎勵經由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3. 以上獎勵事實請參考「班級(社團)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」辦理。

